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方晨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方晨榕自民國11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非金融機構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約800,000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因聲請人僅積欠非金融機構債務而無庸前置調解，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

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街景圖、本院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聲請人任職公司名稱變更聲明、薪資證明、在職證明書、護照、2025年（中國大陸）佛山市與東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不動產權證明、嘉義市房屋稅籍證明書、東莞虎門至佛山大良之客運公告票價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800,00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良京實業公司：933,190元。	總金額合計： 共933,190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0,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自民國91年2月到大陸地區謀生，目前居住在大陸佛山市及任職於東莞市○○○○有限公司從事車縫，每月薪資約4200元人民幣，換算約新臺幣2萬元左右（本院卷第90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在職證明書與薪資證明等資料，應認所述為真，因認以每月20,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尚屬合理。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19元 聲請人主張以工作地點即東莞市之平均消費約每月3,621元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17,019元）加計每週往返工作地東莞市至住所地佛山市之交通費用320元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1,504元），共新臺幣18,523元計算（本院卷第93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2025年東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所載年平均消費之支出項目已包含交通通信，且聲請人自陳並未每週均往返一次，應認以月平均消費即新臺幣17,019元認列為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較屬合理。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無金融機構存摺。 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人主張並無以聲請人或父母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但尚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 房地現值：繼承公同共有嘉義市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物（為宮廟）各一筆（以公告現值與房屋稅籍計算之價值約4,322,077元（4,206,577＋11,5500），以聲請人應繼分12分之1計算之價值約360,173元。 汽、機車：無。 股票：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19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981元，欲清償所積欠良京實業公司之債務933190元需至少26年，且良京實業並未提供分期還款方案或與聲請人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則聲請人以每月可供清償債	

		務之用之所得餘額清償時，所積欠之債務利息仍將持續增加，還款年限將更延長，以聲請人為00年生、現年已63歲將屆退休年齡之年紀，難以期待尚有26年以上之工作能力，至於聲請人名下雖繼承有應繼分價值約360,173元之土地與建物各一筆，然亦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數額，況該不動產為公同共有，且為難以處分之宮廟，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